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2011年1月8日至2011年9月20日)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69(2011)号决议提交。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将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2年2月26日。报告介绍了自2011年1月7日以来东帝汶的主要事态发展以及综合团执行任务情况。我的特别代表阿米拉赫·哈吉继续领导综合团的工作,并与联合国系统行为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调。协助她工作的是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芬恩·雷斯克-尼尔森和负责安全部门支助和法治的副特别代表持田茂。联东综合团继续采取与其综合战略框架一致的“一个联合国系统”的方针。

二. 2011年1月7日以来的政治和安全形势

2. 东帝汶的总体局势依然大致平静,继续朝着巩固和平、稳定和发展的方向前进。各政党为筹备2012年总统和议会选举加紧了内部组织活动。在这些活动中,政党领导人强调有必要维护国家统一,集中注意长期的社会经济和发展战略。在7月26日由包考主教主持的对话期间(见下文第11段),政治领导人同意必须在选举过程中确保稳定。

3. 东帝汶重建全国大会党——议会多数联盟中最大的政党——于4月29日至5月2月举行了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凯·拉拉·夏纳纳·古斯芒总理和Dionisio Babo 迪奥尼西奥·巴布·苏亚雷斯再次分别当选为东帝汶重建全国大会党主席和秘书长。总理在开幕词中提到该党对促进民主价值观(包括宽容、相互尊重和非暴力)的责任。



4. 8月20日,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革阵)为该党的两个最高职位举行了直接选举,在所有13个区设置了投票站。弗朗西斯科·古特雷斯“卢奥洛”和马里·阿尔卡蒂里再次分别当选为革阵主席和秘书长。该党的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于9月8日至11日举行。阿尔卡蒂里先生在开幕词中强调,该党致力于促进团结、和平与稳定。
5. 在8月20日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创建36周年之际,政府在帝力举行了一个仪式,表彰并复员236名前民族解放武装部队成员(其中40名女性),其中包括古斯芒总理、东帝汶武装部队(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东帝汶国防军)指挥官陶尔·马坦·鲁阿克和革阵主席。一些国家的代表也出席了仪式,其中有印度尼西亚的一个大型代表团,成员包括国防部长普尔诺莫·尤斯吉安托罗和高级军事官员。9月1日,东帝汶国防军指挥官提交了辞职书。
6. 东帝汶总统若泽·拉莫斯-奥尔塔继续努力,通过公开致辞和举办受人瞩目的活动(包括6月18日的第二次“帝力和平市”马拉松以及9月11日至16日的第三届“环东帝汶”自行车赛),促进民族团结和稳定。总统在3月8日国际妇女节发表声明,呼吁团结起来,建设一个和平、稳定与和谐的社会,其中妇女和男子能够对前景充满信心,并对未来充满希望。
7. 议会继续充当民主辩论的一个重要论坛。1月28日,经过两个星期的辩论,议会批准了2011年国家13亿美元的预算,并提出修正,包括为打击家庭暴力的举措额外拨款100万美元。经过一整天现场广播的辩论,议会于7月11日批准了2011-2030年东帝汶战略发展计划(见S/2010/522,第3段),尽管革阵、国家统一党(统一党)帝汶英杰协会成员在表决前离开以示对辩论的不满。2月14日,议会再次投票,推迟关于赔偿问题以及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及真相与友谊委员会后续机制这两个法律草案的辩论(见S/2011/32,第8段)。
8. 3月27日,在帝力举行了一个庆祝东帝汶国家警察(国家警察成立)11周年的仪式。这次活动还标志着国家警察在3月26日我的特别代表与总理签署的换文基础上,在全国恢复行使开展、指挥和控制所有警察行动的职责(见下文第21段和第26段)。出席仪式的除其他外,还有一个由印度尼西亚军警方40人组成的代表团、外交使团代表、东帝汶综合团的领导以及当时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
9. 几项举措反映了东帝汶作为一个双边和区域伙伴的积极参与,以及它继续与印度尼西亚保持的牢固关系。6月29日和30日,政府举行了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普语共同体)最高审计机构组织会议。9月19日至23日,议会举办了普语共同体第三次议会大会。外交部长扎卡利亚斯·达·科斯塔率团出席了7月19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44次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外交部长会议。印度尼西亚总统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在会上表示,印尼希望支持东帝汶加入东盟的

申请(见 S/2011/32, 第 6 段)。此外, 8 月 21 日, 东帝汶总理和印度尼西亚国防部部长在帝力签署了一项关于防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两国还继续就划分尚未解决的边界地段(约为边界总长度的 3%)举行协商, 包括两国外长于 5 月 23 日在巴厘的不结盟运动第 16 届部长级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

A. 支持对话与和解

10. 我的特别代表继续其斡旋工作, 与总统、总理、议长费尔南多·“拉萨马”·德阿劳若以及革阵秘书长举行定期会晤。她还继续主持与各政党代表、妇女政党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的会议。我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的副特别代表继续与副总理定期会晤, 讨论与治理和发展包括联合国选举支持有关的问题。我负责安全部门支助和法治的副特别代表继续和安全与国防国务秘书会晤, 讨论维持治安和更广泛的安全部门问题, 包括联东综合团对进一步建设能力国家警察的支持。

11. 7 月 26 日, 包考主教主持的一次重要对话扩大了 2010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在 Maubisse 与国家主要领导人举行的对话(见上文第 2 段和 S/2010/522, 第 9 段)。与会者有总统、总理、副总理、东帝汶国防军司令、革阵主席及其秘书长。此外, 议长和议会所有主要政党、国家警察、选举管理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等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一个主要讨论议题是有必要在 2012 年选举期间维持安全与稳定。与会者一致同意继续举行这样的会议, 这是在选举前交流想法的一个重要举措。

12. 为了在选举前继续努力增加有关妇女政治参与的公共对话, 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于 7 月 14 日召开了主题为“妇女的政治生活经验教训”的全国会议。总统在会议上致开幕词。这次会议为国家到乡村各级的女政治领导人参与讨论提供了一个论坛。8 月 25 日, Rede Feto(一个妇女非政府组织网络)在联东综合团的主持下, 举办了一个为妇女参加选举作准备的规划讲习班。在联东综合团、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9 月 13 日在包考举办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开放日, 我的特别代表与乡、县和地区的代表和其他社区成员一起, 讨论妇女参加各级政治包括即将举行的选举的问题。8 月 9 日, 青年和体育国务秘书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召开了青年议会第二次会议(见 S/2010/522, 第 11 段)。130 名青年议员在会上讨论了影响青年的主要问题。国务秘书还于 8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帝力举办了一个题为“我已经准备好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的讲习班。100 多名青年包括青年议员参加讲习班。

B. 加强民主治理

13. 议会在 4 月和 5 月批准的选举管理机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法律修正案(见 S/2011/32, 第 12 段)已于 6 月 22 日在官方公报上发布, 从而使 2012 年选举的

组织工作得以进行。由于经修订的议会选举法律规定将政党候选人名单上的妇女配额增加到每三人中一人(原为每四人中一人),女议员人数(目前在65名议员中占20名)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14. 政治事务部于2月7日至17日派出一个选举需要评估特派团,与全国选举委员会、选举行政管理技术秘书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络,确定所需的选举支持范围(见S/2011/32,第12段)。考虑到评估团的结论,联东综合团和开发署与儿童基金会和妇女署合作,继续支持选举管理机构,并在政党能力建设、青年和首次投票的选民方案以及加强妇女参与选举过程等方面提供援助。

15. 联东综合团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在全国各地举办民主治理论坛。在国家一级举办了三个论坛,包括4月14日主题为“妇女在议会中”的论坛,在县级举办了59个论坛。4500多人参加,与东帝汶领导人和官员一起讨论了广泛的问题。

16. 到1月31日,反腐败委员会已人员齐备。截至9月20日,委员会已将7起案件移交检察长办公室。委员会在开发署的支持下,加强了其调查能力,并开始了一系列预防腐败活动。4月,该委员会与联东综合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开发署密切合作,开始协调东帝汶对其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情况进行自我评估。5月9日,帝力地区法院开释了对副总理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的非法致富和滥用权力的指控(见S/2011/32,第14段)。上诉法院于8月17日维持了这一判决。

17. 7月6日,议会批准建立行政、税务和审计高等法院审计分庭的法律。该分庭将有权审计所有公共财政,并确保超过100万美元的采购遵守可适用的法律。

18. 各国家机构还实施了其他措施,以增强透明度和问责性。总理和财政部长于3月15日推出东帝汶预算透明网站,并在8月26日主办的关于开采业透明倡议的第一届亚太区域会议上推出电子采购门户,以增加公众对国家预算执行和合同的监督。此外,6月21日,监察主任办公室与九个国家机构签署了关于进行内部审计的谅解备忘录。

19. 大多数媒体仍集中于帝力,在地区的存在相对有限。为了改善民众的信息获取,联东综合团出资整修了一台调幅无线电发射机,并培训国家广播电台人员维护发射机。

20. 在实现与民主施政和对话文化有关的中期战略基准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见S/2009/72,第47段)。如上所述,为加强反腐败制度和提高公共开支透明度,采取了具体步骤。为进一步增强公务员制度的成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开始将临时合同工作人员转正为公务员,截至9月20日,转正了12500人。议会继续是讨论政府政策和方案实施进展的一个重要论坛,反对党也积极参与。

C. 维护治安

21. 该国的安全形势保持稳定，国家警察于 3 月 27 日恢复行使警务职责(见下文第 26 段)，没有影响持续较低的犯罪率。根据政府与联东综合团之间的换文(见上文第 8 段)以及国家警察总指挥官的长效请求，联东综合团警察在贴身保护、联合巡逻和边境治安等方面继续为国家警察提供业务支持(见下文第 26 段)。帝力地区约占所报犯罪的一半。

22. 迄今发生了一些涉及武术团体和青年群体的事件，国家警察和东帝汶国防军成员之间也有一些摩擦。最严重的事件是 4 月 22 日一起交通事故后，东帝汶国防军和国家警察在帝力医院打斗，造成两名国家警察受轻伤。除了对事件进行刑事调查以及给予一名东帝汶国防军军官纪律处分外，总理成立了一个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9 月 7 日建议，为东帝汶国防军和国家警察成员进一步提供培训，使其明了各自的作用。6 月 20 日，在议会接到乡长的治安事件报告后，国家警察在包考区发起了规模最大的行动。该行动于 8 月 30 日结束，高峰时约有 220 名警察参加。在被拘留的 38 名嫌疑人中，有 9 人因各种罪行被捕(见下文第 37 段)。

23. 8 月 14 日，在科瓦利马区 Zumulai 县，两个武术团体成员对殴，一名休班国家警察被刺死，另一人受伤。这导致 58 间房屋被烧，168 个家庭逃离，许多人在当地天主教堂避难。在联东综合团警察的援助下以及国际安全部队的空运支持下，国家警察采取对策，控制了局势。驻科瓦利马区的 10 名东帝汶国防军士兵也派了出去。截至 9 月 20 日，大多数逃离的家庭已经回家，33 名嫌疑人被逮捕，并仍被审前羁押(15 人与国家警察人员死亡有关，18 人与财产损失有关)。青年和体育国务秘书于 8 月 19 日宣布，在科瓦利马的所有武术团体暂停活动 6 个月。9 月 9 日，社会团体部和开发署合作，在 Zumalai 县 Tashilin 乡共同主持了一次传统的建设和平对话，有数百名社区成员参加，会上承诺共同努力解决助长暴力的问题。

24. 本报告所述期间，有计划地裁减了联东综合团的警察，截至 9 月 20 日，共部署 1 195 名警察(包括 79 名女警察)，其中 485 人在建制警察部队。在这 485 人中，285 名警察部署在帝力。

25. 联东综合团军事联络官继续协助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境安全机构之间的有效工作关系，并监测边界沿线和整个东帝汶的安全局势。联东综合团继续与国际安全部队保持密切联络。

D. 支持和从体制上加强安全机构

26. 3 月 27 日国家警察在东帝汶恢复行使开展所有警察行动的职责(见上文第 8 段)。这也标志着巩固阶段的结束，重建阶段的开始。在恢复行使职责之前，政府和联东综合团的联合团队进行的评估表明，12 个区和 9 个单位达到了共同商定的恢复行使职责标准。3 月 26 日签署的换文证实了政府的决心，即在对所有各区

和单位进行的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任何其他差距和弱点都将通过实施必要安排和政府为满足后勤要求制定预算而在合理时间内加以充分解决。信函进一步明确规定，这些安排将包括 2 月 23 日签署的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警察联合发展计划所概述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并且政府和联东综合团将就实施情况向过渡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联合提交定期进度报告(见下文第 27 段)。根据换文，联东综合团警务工作的重点是为国家警察的进一步体制发展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同时保持在需要时根据请求提供业务支持的能力(见 S/2011/32，第 60 段)。联东综合团正在更新警察业务构想，以反映这些安排。

27. 联合发展计划详细列出了联东综合团警察能力建设支助的五个优先领域：立法、培训、行政、纪律和业务。为了帮助实现联合发展计划的各项目标，每个区和单位的国家警察和联东综合团警察指挥官都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并于 6 月 15 日得到核准。实施过程正在联东综合团警察工作队的支持下进行。这些工作队由精通每一个优先领域的干事组成。联东综合团警察的任务之一是向 159 名国家警察高级警官(其中有 16 名妇女)提供职业道德和领导才能培训，向 117 名国家警察警官(其中有 58 名妇女)提供性别平等意识和分析以及家庭暴力问题培训。国家警察总指挥官和联东综合团警务专员在 4 月 19 日、6 月 24 日和 9 月 19 日过渡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会议上，向其提交了关于联合发展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7 月 21 日，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和开发署签署了一份关于加强东帝汶警察能力的联合方案的项目文件，目的是支持联合发展计划的执行工作。在筹备选举方面，国家警察和联东综合团警察正在为所有指挥官举行与选举有关的培训，并正在制定一个联合行动计划。

28. 考虑到国家警察的能力发展需要支持，总理在 2 月份请求联东综合团警察任命具备适当技能的警官，在特定领域担任顾问。联东综合团与政府对口部门协作，确定了 257 个专门顾问员额。截至 9 月 20 日，共选定 225 名候选人，其中有 27 名妇女。此外，选定填补联东综合团警察部分新增 19 个文职专家员额(见 S/2011/32，第 22 段)中 18 个员额的候选人已经部署到位(其中有 6 名妇女)。

29. 在 2010 年 12 月存在没有审结的刑事或纪律问题的 199 名国家警察警官中(其中有 10 名妇女)(见 S/2011/32，第 24 段)，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办公室迄今已经建议对 121 名警官(其中有 2 名妇女)采取刑事和/或纪律行动，对其他 78 人不采取进一步行动。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处成立了一个特别小组协助进行调查。该小组由两名国家警察警官组成，由联东综合团的两名警官和联东综合团的一名法律顾问提供支持。

30. 在妇女加入警察队伍方面，东帝汶在该区域继续领先。目前在 3 146 名国家警察警官中，妇女有 575 名(18%)。此外，4 月 12 日，两名国家警察警官被部署到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继政府为国家警察新征聘 250 名警官的决定后(见 S/2011/32，第 25 段)，共收到了大约 9 000 份申请。截至 9 月 20 日，有 500 名候选人(其中有 25 名妇女)已通过招聘考试。

31. 4月29日,在国际移民组织的持续支持下,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在帝力启用了边境管理信息系统,其目的是协助东帝汶移民局记录和管理边境的人员流动情况(见S/2011/32,第26段)。

32. 东帝汶国防军在5月份完成了招募600名新成员的工作(见S/2011/32,第27段),申请者有13 245人。600个职位中有92个由入选的妇女担任。5月30日至8月30日,300名新招募的人员(其中有30名妇女)在东帝汶国防军培训中心参加了培训。

33. 东帝汶国防军继续加强内部纪律程序的执行。在2006年5月25日8名国家警察警官被枪杀一案中被判杀人和杀人未遂的3名东帝汶国防军成员(见S/2011/32,第28段)已于5月27日被开除。一名据称在5月15日造成一名老年妇女死亡的国防军士兵于6月17日被开除(见下文第37段)。

34. 为了进一步加强东帝汶国防军的体制和人力资源能力已经在联东综合团以及联合国其他伙伴和双边伙伴的支持下,开展了各种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见上文第9段)。联东综合团军事联络官继续对东帝汶国防军军官提供辅导,准备将他们派往边境地区担任联络官,并落实能力建设举措,为东帝汶国防军军官可能到联合国维和行动服役做准备。联东综合团军事联络官还帮助东帝汶国防军的海洋能力发展和救灾工作。6月1日至2日和8月9日至10日,联东综合团的安全部门支助股和军事联络组在东帝汶国防军海军基地就“联合国的海洋维持和平行动”举办研讨会,有37名东帝汶国防军成员参加。东帝汶国防军的12名工程师于7月15日开始接受为期6个月的联合培训,准备编入一个葡萄牙特遣队,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工作。这将是东帝汶第一次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军事人员。

E. 支持对安全部门的全面审查

35. 政府在制定安全部门的总体立法和政策框架方面取得了更多的进展。8月3日部长会议批准了关于国家警察纪律条例的法令,并于8月17日批准了关于使用武力的法令和国家警察薪金制度修正案,联东综合团为起草工作提供了支持。政府还在联东综合团支持下,继续拟订关于平民保护、边境管理和私人保安公司的立法和/或法规。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办公室继续审查国家安全政策草案,并于5月11日把在联东综合团技术支持下拟订的安全部门全面审查文件草稿提交部长会议(见S/2011/32,第30和31段)。国务秘书随后把各部委的进一步意见纳入文件。此外,联东综合团和开发署同总统办公厅、政府和议会协商,制定了一个安全部门发展项目。该项目于9月1日开始执行,目的是加强安全部门的文职监督和管理能力。

36. 在实现中期战略中支持安全部门机构领域的各项目标和基准方面也取得了更多的进展。现行立法明确规定了平民监督的机制,列明了安全部门各机构的不同作用,规定国家警察负责内部安全,东帝汶国防军负责对外防务,但在某些规定的

情况下也可令其开展活动，支持文职当局。然而，需要进一步努力，增加对立法和行动框架的认识以及对安全部门和文职监督机构的人权和两性平等工作的认识。

三. 促进人权和司法

A. 支持监测、促进和保护人权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东综合团共收到 76 起关于国家警察成员侵犯人权的指控，8 起关于东帝汶国防军成员侵犯人权的指控。联东综合团还收到关于国家警察 6 月份在包考区开展行动时非法逮捕和虐待至少 20 人的指控(见上文第 22 段)。据称在帝力区对一名 65 岁妇女进行性侵犯并致其死亡的国防军成员已经被军方开除(见上文第 33 段)，总检察长已经对此案开展刑事调查。为了加强内部纪律机制，国家警察已做出进一步努力，规范所有各区的机制落实工作，但是在维护已登记的投诉记录和更新数据库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38. 一个积极的情况是，2 月 10 日，总检察长起诉了一名在 2009 年 12 月 28 日开枪事件中导致一名平民死亡和一名平民受伤的国家警察警官(见 S/2011/32, 第 33 段)。关于指控东帝汶国防军成员在 2010 年 8 月 27 日袭击一名平民并致其死亡的案件，仍未提起公诉(同上)。据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包考、帝力和马努法伊等区发生了一些社区成员对新教活动进行恐吓的事件。司法部于 7 月 19 日宣布正在拟订一项关于宗教自由的法律草案。

39. 虽然 2009 年《刑法》将家庭暴力视为一项公共罪行，但一些案件仍然是通过传统机制处理的，而这些传统机制并不一定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联东综合团对接到的每个家庭暴力案件进行监测，以评估正规司法系统和相关服务提供者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要求。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民间社会组织支持下，继续对社区领袖开展培训，提高他们的认识，并领导关于如何制止家庭暴力的对话(见 S/2011/32, 第 34 段)。国家警察也通过其脆弱个人和社区警务单位提供全国培训，鼓励社区领袖报告所有家庭暴力案件。

40. 5 月 17 日，司法部和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儿童基金会支持下，就《儿童法》草案举行了公共协商，部长会议于 8 月 17 日审议了该草案。儿童基金会还支持全国青年理事会制定战略计划。虽然在加强儿童保护机制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任命了一名儿童相关问题检察官，但还需要做出进一步努力，解决与保护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有关的问题，例如通过少年司法立法；为妇女和青少年设立单独的监狱和拘留设施；为少年提供教育服务；为智障人员提供服务。

41. 在追究 2006 年危机期间所犯的罪行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人的责任方面，进展仍很缓慢(见 S/2006/628, 第 24 段和 S/2011/32, 第 35 段)。截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已对 7 起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另有 4 起案件已经结案。2 月 7 日至 14 日，联合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东帝汶，赞扬政府已经批准联合国

的大多数核心人权条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工作组在初步调查结果中，还鼓励东帝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做出更多的努力，贯彻落实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及真相与友谊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包括有关赔偿和建立一个公共记忆研究所的建议。

42. 加强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的举措在继续。6月8日，该监察员办公室的组织法生效，从而确立了办公室的组织结构和职能，并规定了常设人员编制。由开发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开展的一个方案继续向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和指导(见S/2011/32,第36段)。外联工作也在继续，包括通过六个区的流动外联诊所开展外联。3月21日，监察员办公室同55个民间社会组织一道，就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将对东帝汶进行的普遍定期审查提交了一份联合报告。联东综合团和开发署为此提供了技术协助。

43. 在检察长办公室的监督下，联东综合团重罪调查小组继续调查1999年1月1日至10月25日期间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其它严重罪行的相关案件。截至2011年9月20日，在396起未决案件中，已有235起案件(占59%)的调查工作告终，其中51起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的。目前正在调查24起案件，包括3起涉嫌性别暴力的案件。1月25日，总检察长向帝力地区法院提交了控告两名前红白钢铁民兵成员的起诉书。帝力地区法院于7月8日做出判决，其中一名被告因1999年9月6日在利基萨杀人而以危害人类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之后辩方提交了上诉通知书。第二名被告还没有被起诉，因为他仍潜逃在外。为了到2012年年底完成所有调查，联东综合团将重罪调查小组调查队的人数由5人增至13人，但由于案件复杂、资源有限和访问某些证人受到限制等因素，仍有可能不能完成所有的调查工作。

44. 联东综合团继续高度重视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艾滋病毒/艾滋病股继续在“联合国关爱”战略下开展宣传方案。在1月8日至9月20日期间，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各机构共有733名工作人员(其中有125名妇女)接受了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培训。

B. 支持能力建设和加强司法系统

45. 根据检察长办公室公布的统计资料，2011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共处理了2 963起刑事诉讼案件，这是一个显著的改善。加上新登记的刑事诉讼案件2 646起，现共有4 830起未决案件。在开发署和双边合作伙伴的支持下，综合案件管理系统(见S/2011/32,第40段)已经从检察长办公室推广到了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国家狱政和重新融入社会署、国家警察和各法院。法律培训中心在开发署支持下，开办一系列针对司法部门行为者需要的课程，使他们的能力得到了加强。联东综合团和开发署继续向国家狱政和重新融入社会署提供支持，包括支

持发展一个以重返社会为目标的假释/缓刑制度，并支持职业培训和加强内部政策(见上文第 40 段)。

46. 政府同民间社会和议会合作，开展各种努力，通过宣传活动和进行协商，促进实施《消除家庭暴力法》。3 月 4 日，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同检察长办公室协作，组织了一次圆桌讨论，与公设总辩护长、检察官、法官及司法部和社会团结部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讨论该法的实施问题。国务秘书于 3 月 8 日同来自所有各地区 400 个乡的乡长(其中有 10 名妇女)又就该法举行了一次对话，与他们商讨实施战略。国务秘书还在 8 月 9 日采取举措，就三年期全国打击性别暴力行动计划草案同司法部门、各部委、国家警察、民间社会的代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主办了一次代表的全国协商会。联东综合团和人口基金通过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联合方案向这些活动提供支持。此外，妇女署向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提供支持，以确保各部委有效编制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

47. 在实现中期战略的法治、司法和人权领域各项目标和基准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东帝汶司法部门战略规划方面的进展(见 S/2010/522，第 4 段和第 38 段)。具体而言，国际法律行为者在从业务职能向咨询职能过渡方面持续取得进展。另有 4 名国家级法官(其中有一名妇女)、5 名公设辩护人和 5 名检察官在 5 月 16 日宣誓就职，将总人数增至 25 名法官(其中有 5 名妇女)、21 名检察官(其中有 5 名妇女)和 18 名公设辩护人(其中有 3 名妇女)。虽然国家司法能力已经提高，但仍有 22 名国际法律行为者在支持司法机构：11 人在法院，9 人在检察长办公室，2 人在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此外，关于承认习惯法、诉诸法院、判决和少年司法等方面的法律草案正在由司法部审查。

四. 支持国家优先事项方案、社会经济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

A. 支持国家优先事项方案进程

48. 国家优先事项方案的目标构成东帝汶国际契约(见 S/2008/501，第 36 段)。在政府制定战略发展计划时(见上文第 7 段和下文第 51 段)，该方案仍然是主要的规划、监测和捐助者协调机制。联东综合团和世界银行继续支持国家优先事项秘书处。6 月 15 日和 16 日，东帝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蒙罗维亚共同主持了第二次建设和平和建设国家国际对话。在这次论坛上，七加集团、弱势国家(由东帝汶共同牵头)代表同其他国家、捐助伙伴和民间社会代表一道，讨论了发展援助如何能够更好地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问题(见 S/2010/522，第 44 段)。

49. 4月5日,由财政部长担任主席的国家千年发展目标指导委员会同意把千年发展目标中“脱轨”的具体目标(尤其与营养有关者)列为优先事项。委员会还同意让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妇女署、儿基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担任顾问。千年发展目标乡方案列入了2011年国家预算。该方案的目标之一是:在五年时间内,在全国2 228个村庄中的每个村庄建造5栋房屋,以改善55 000户家庭的居住条件。

B. 社会经济发展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公共开支继续驱动东帝汶经济的有力增长。据银行业务和支付管理局的统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石油基金的资金达到83亿美元。2月14日公布了13亿美元的2011年国家预算(见上文第7段),其中编列了用于设立基础设施基金(5.06亿美元)和人力资本发展基金(2 500万美元)的经费。

51. 7月11日至13日,政府主办了第4次东帝汶发展伙伴会议。50多个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团与会。在会上,总理正式推出了2011-2030年东帝汶战略发展计划(见上文第7段),其中列有社会资本、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这些重要领域的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战略。会议赞同帝力发展契约,其中列示了政府及其伙伴对发展参与的承诺,并确认战略发展计划是一切项目和方案制定和实施工作的总框架。5月3日,东帝汶总统和开发署发表了东帝汶国家人类发展报告(2011年)——管理自然资源促进人类发展:发展非石油经济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2. 就重要的石油部门而言,议会于8月23日通过2005年石油基金法第一修正案,增加了对各金融工具进行投资的灵活性,并允许可能获得贷款。5月25日,部长会议核准一项法令,设立帝汶天然气和石油这一国营公司,管理属于国家财产的石油部门资产。此外,东帝汶国家商业银行(第一家政府拥有的银行)于7月11日开张,设有10个地区分行。9月13日,东帝汶中央银行开张,履行前银行业务和支付管理局的职能。

53. 7月8日,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发布了在人口基金的支助下进行的2010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最终结果(见S/2011/32,第48段)。主要结果包括人口迅速向城区移徙;城乡地区入学率之间的差距;识字率提高;从业率和就业率下降;约三分之二的家庭能获得清洁用水。

54. 政府继续在粮食署的支助下,通过妇幼保健和营养、学校伙食以及以工/资产换粮方案,向约300 000粮食无保障和易受伤害的个人提供粮食援助。6月和7月,卫生部在儿基会、世卫组织和双边伙伴支助下,在全国开展综合运动,提

供麻疹免疫、补充维生素 A 以及发驱虫药；在 495 000 名对象儿童中，有 96% 的儿童受惠。

55. 2 月 25 日和 26 日，职业培训和就业国务秘书同劳工组织协作，在帝力组织职业介绍会，有 5 000 名学生参加，其间，政府代表、私营企业、培训提供者和教育机构宣传职业途径和学习机会。6 月 17 日，国务秘书同劳工组织和东帝汶工会联合会签署协定，为 700 名青少年提供旅游部门的培训。

C. 人道主义援助

56. 8 月 18 日，由开发署担任主席的灾害管理工作组向政府提交文件，说明东帝汶在风险管理的机构安排方面有哪些可选办法。文件旨在帮助政府促进救灾机构间的协调，并加强国家在防灾、备灾和恢复方面的能力。

五. 过渡准备情况

57. 联东综合团和政府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在过渡进程中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见 S/2011/32, 第 55 和 56 段)。2 月 2 日，过渡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商定，政府和联合国将制定一份联合过渡计划。这次会议由总统主持，总理和政府其他代表、国家警察总长和我的特别代表以及高级管理小组与会。由政府和联合国的协调人组成的七个联合技术工作组于 2 月 17 日举行首次会议，通过了计划概要。为了确保协调行动，工作组着手明确在联东综合团完成任务前，根据政府的优先事项，在计划草案的七个重点领域需要满足的优先需要、开展协作的目标以及有待采取的具体行动。此外，工作组确认了在联东综合团的任务规定按预期结束后，有哪些现由联东综合团提供的支助是将来依然需要的，并指明了移交给国家机构、双边和多边伙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或其他实体的可能安排。相关的工作组还让各会员国以及捐助界的代表参与。在这方面，为了使建设和平的努力持续得到支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联东综合团及政府对口单位协作，确定 2012 至 2014 年期间其成员根据政府的战略发展计划和帝力发展契约，打算加强的活动所需的资源。针对安全理事会要求就 2012 年选举后联合国驻留问题规划工作提供最新情况的意见(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9(2011)号决议，第 19 段)，开始了初步的讨论。联合过渡计划(见下文第 58 段)列出了联东综合团撤出后联合国参与的 4 个可能模式，其中 3 个建立在其他国家的经验基础上，1 个是东帝汶政府提议的，但须进行一项战略评估；并指出，任何备选方案都应同 2012 年选举后组成的政府讨论。计划模式目前包括：(a) 由秘书长代表领导的政治办公室，另由一名驻地协调员领导一个单独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b) 由秘书长执行代表领导的联合国综合办公室，该代表还将担任驻地协调员；(c) 一个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d) 一个针对东帝汶具体需求而设立的政治特派团。

58. 在 4 月 19 日和 6 月 24 日举行的过渡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会议上，政府和联东综合团通报了工作组在起草联合过渡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成员们提供了反馈意见。在整个起草过程中，也向相关利益攸关方介绍了该计划的情况。我的特别代表及其高级管理小组定期向政党领导人以及民间社会、捐助者和会员国的代表报告过渡规划工作，包括每次在高级别委员会会议后和双边磋商后通报情况。7 月 27 日和 8 月 17 日，副总理向部长会议通报了计划草案。部长会议在进一步协商后，于 9 月 14 日核准了定稿。副总理还在当天协同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外交界举行会议，交流计划草案，并对他们在整个进程期间的反馈表示欢迎。高级别委员会在 9 月 19 日的会议上核准了此计划，然后，总统、总理和我的特别代表予以签署。为确保过渡规划及时反映实地情况，将酌情对该计划进行季度审查和调整。

59. 为了加强联东综合团本国工作人员的技能，使之能够在综合团撤出后有更好的就业前景，联东综合团正在实施一个多阶段的能力建设项目，把国内和国际技能认证同职业发展支助结合起来。6 月 10 日，第一批本国工作人员从该项目的第一阶段毕业。总统办公厅的若干名工作人员、两位部长和国家警察人员也参加了联东综合团的这一培训项目。

60. 过渡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还讨论了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并在大会核准的情况下，为可能转交联东综合团的某些设备作准备的事宜。继这些讨论后，综合团还同国家当局就联东综合团缩编后它们可能需要的综合团管理的资产和服务问题进行了接触。7 月 20 日，综合团向财政部提供了联东综合团在国家警察和联东综合团警察合处的 56 个地点的设备和维修费用估计数细目。在 9 月 19 日的高级别委员会会议上，国家警察总长讲话，在谈到联东综合团警察计划撤出时，突出强调了支助国家警察的联东综合团资产的运作、维修和替换费用。正如联合过渡计划所概述的，政府和综合团还在开展协作，确保保持空中支援、机队管理、地理信息和口笔译服务的连续性。

六. 财务问题

61. 大会第 65/297 号决议批款 1.961 亿美元用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东综合团的维持费用。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联东综合团特别账户未支付的摊款额达 1.508 亿美元。截至该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总额为 34.514 亿美元。

62.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拖欠联东综合团建制警察派遣国的数额共达 540 万美元。人员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费用已分别报销到 2011 年 2 月 28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七. 意见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令人鼓舞的其中一个重要事件是：国家警察在 3 月 27 日恢复行使在东帝汶开展、指挥和控制所有警察业务的责任；由联东综合团警察依据联合发展计划，进一步着重国家警察的机构发展和能力建设(见上文第 8 段以及第 26 和 27 段)所报告的犯罪率总体较低的情况依然没有大的变动，全国继续呈现稳定和平静的总体局势，令人欣慰。

64. 尽管如此，在即将到来的选举期间，大概会开展积极的竞选和紧张的政治竞争，这可能会给继续面临后勤制约的国家警察带来考验(见 S/2010/85，第 176 段和 S/2010/522，第 23 和 59 段)。因此，务必要确保国家警察有能力应对选举期间及其后(包括在偏远地区)可能出现的安保挑战，这也将要求充分满足国家警察的后勤需求。联东综合团警察将随时准备在此紧要期间，酌情并应邀向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助。

65. 为了确保联东综合团警察向国家警察提供有效的支助，一个关键的挑战将依然是在现有队伍中物色并选拔合格的联东综合团警官担任尚余的专门顾问(见上文第 28 段)，并把这些警官和其他有经验的警官的任职期间延长至 2012 年年底。鉴于一些警察派遣国的部署限制，也为了响应东帝汶政府要求联东综合团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以促进有效实施联合发展计划的呼吁，我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核准延长在联东综合团重要岗位任职的警官任职期限的请求。

66. 东帝汶在对所有警察业务恢复控制方面显示了领导能力，除此之外，我还欢迎政党和民间社会的所有领导人继续致力于在东帝汶即将举行下一届选举时确保国内和平与稳定，并欢迎所有各方(包括反对派)在解决关切问题时对民主进程表现出来的尊重。在此，我赞扬东帝汶领导人努力继续和扩大对话，包括在“Maubisse 两次对话(见上文第 11 段)，鼓励他们在选举期间保持接触，这也将有助于增进男女民众参与政治和选举进程的信心。东帝汶在同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采取的其他举措方面显现的有力领导也体现了对话的好处；例如，东帝汶在作为联合主持或主办关于建设和平和建设国家的第二次国际对话、关于采掘业透明倡议的第一次亚太区域会议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最高审计机构组织会议以及七国加集团、弱势国家会议(见上文第 9、18 和 48 段)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67. 至于选举进程本身，我对国家选举管理机构在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综合支助下，在筹备 2012 年总统和议会选举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欣慰。可信和和平的举行 2006 年危机以来的第二次选举将是东帝汶的重要里程碑。会员国也可以在支助选举进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应政府请求、派遣观察员并确保向联合国选举援助方案提供充分的资金。

68. 鉴于治安局势总体保持平静，政治气候积极，而且各方致力于开展和平的选举进程，联东综合团正协同政府，在假定总体局势继续保持稳定平和的前提下，着手进行过渡工作，以便为综合团 2012 年底前撤出继续作好规划。为了在联东综合团的剩余任期内更好地工作，联东综合团将在其每一任务领域继续侧重于其与政府一起在联合过渡计划中确认的优先需求和活动；并且将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定期审查和修改这些需求和活动。此外还将就联东综合团撤出后联合国在东帝汶驻留的各种备选方案继续进行协商(见上文第 57 段)。联东综合团在力求实现中期基准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的同时，将更加注重在其所有任务领域提供能力建设支助，包括加强国家警察和东帝汶其他机构。希望这一支助和其他方面的支助将有助于东帝汶领导人和人民努力在争取实现其当今十年的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其途径包括促进普惠、公平和可持续的增长，同时减少贫穷和失业，改善教育，促进可持续生计以及加强社会保护机制(尤其是青少年和妇女的保护机制)。只要能够得到所需经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打算在联东综合团撤出后继续维持的这些领域的方案和活动也将有助于这些努力。

69.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特别代表阿米拉赫·哈吉的领导才干，并感谢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有工作人员始终努力支持东帝汶人民推进和平、稳定与发展。我还要感谢国际安全部队继续支助联东综合团，包括帮助维持东帝汶稳定的治安局势。